附件1

| 序号 | 岗位编号 | 岗位名称 | 职位数 | 专业 | 岗位职责 | 任职条件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0240821201 | 清泉中心敬老院  护理人员 | 1 | 不限专业 | 1.完成老人的基本生活照料工作；  2.按照老人护理级别负责老人生活起居、个人卫生、心理慰藉的照料服务工作；  3.负责老人室内物品的整理与摆放；  4.定时巡视老人情况，及时应答呼叫器；  5.对老人突发状况及时汇报、记录并协助处理；  6.负责老人家属接待工作，保持与家属的日常沟通；  7.做好老人入住前的准备工作和离院后室内的整理及终末消毒工作；  8.积极协助老人参加院内集体活动；  9.积极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。 | 1.初中及以上学历；  2.男性年龄50周岁及以下（197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年龄45周岁及以下（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；  3.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及传染病史；有爱心、耐心，善于同老年人沟通、交流；  4.同等条件下，具备以下条件者的可优先考虑：①持有《养老护理员等级证》、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》；②从事1年以上护理相关工作经验者。 |  |

岗位表